

#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及作品設計輔導辦法

100 年 10 月 7 日修訂

99 年 2 月 22 日修定

97 年 10 月 9 日修定

96 年 3 月 6 日修定

本辦法於 91 年 9 月 20 日擬定

## 一、目的

本辦法旨在增強研究生的研究進行、創作表達與論文寫作能力，並提高論文與作品呈現之水準。

## 二、修課與論文研究方向

1. 本系碩士班之專業必修課程包含：建築設計九、建築設計十、設計研究方法與當代建築思想與理論，合計 12 學分。
2. 本系碩士班之主要論文研究及創作方向有三，主要研究方向及建議選修科目如下：
  - (1) 建築理論與設計創作：建築實務應用專題、建築設計專題、設計思考專題、建築及城市發展史、空間美學與創作理論。
  - (2) 都市設計與規劃：都市設計專題研討、都市規劃及設計理論、都市與建築研究專題、環境心理與行為、永續環境與空間、綠建築與綠社區專題。
  - (3) 數位科技：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專題、電腦輔助規劃設計專題、數位美學與構築設計、數位建築設計。

## 三、論文計畫書審查

1. 指導教授之選定
  - (1)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之第 1 學期期末考週之前選定指導教授，相關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  - (2) 指導教授應負責輔導研究生之選課，並指導研究或設計作品之計畫書及論文之撰寫。
2.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於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前，備齊申請文件，連同論文計畫書 5 份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，該計畫書並於所上公開展覽。
3. 論文計畫書原則上應包括題目、研究背景、重要性、國內外之相關研究回顧、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、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等。
4. 論文計畫書口試之辦理
  - (3) 論文計畫書口試應於每年 5 月底或 12 月底前完成，未完成者需於次一學期方得再次提出，不得異議。
  - (4) 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教授擇期於前項規定時間內舉行，並於口試 3 天

以前張貼海報。

(5) 論文計畫書之主試委員為各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並由所長或該生之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。

(6)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者方可於次一學期起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。

#### 四、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口試

1. 論文寫作期間，研究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，接受指導，並討論個人學習計畫。
2. 研究生應修滿至少 26 學分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3. 研究生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時，應依《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》第五項第四點之規定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
4. 研究生應於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前，檢附申請書、相關文件及論文初稿 3 份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，提請本系「碩士論文指導委員會」進行書面審查。
5. 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得依下列時間規定辦理。
  - (1) 每年 5 月底或 12 月底以前，提出申請表及指導教授簽名之「論文初稿（修正稿）」乙份，向系辦公室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  - (2) 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擇期舉行，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之 3 天前張貼海報。
  - (3) 欲辦理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 2 週前將「論文初稿（修正稿）」送交口試委員。
  - (4)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 7 月底及 1 月底完成論文定稿，並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。
6. 口試委員之聘請
  - (1) 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會由 3 至 5 人組成，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    - a. 現（曾）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  - b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  - c. 具備博士學位，具有學術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。
    - d. 設計創作領域在國際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2) 若聘請之口試委員未具備博士學位之相關領域專長人士，口試委員人數除此專長人士外，至少必須有符合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委員 2 名。
  - (3) 口試委員若為非具備博士學位之專長人士，需經本系「碩士論文指導委員會」同意，經系務會議追認聘請之。
  - (4)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。
7. 凡論文計畫書、初稿、學位考試經審查累積兩次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- (1) 研究生申請各項審查作業，未於申請截止時間內撤回且無故未出席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  - (2)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本系「碩士論文指導委員會」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  - (3) 各項口試審查不及格者之口試委員費用由研究生自行吸收，校方及系上不予補助。
  - (4) 在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8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經發現有剽竊、抄襲、舞弊等違反研究倫理之規定者，依規定追回碩士學位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# 五、爭議事件處理

1. 與本輔導辦法規範相關之爭議，應由當事人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本系「碩士論文指導委員會」處理。
2. 主席得聘請非本系之專家學者協助處理，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出席會議說明。
3. 該爭議之仲裁與指導教授相關，且指導教授擔任「碩士論文指導委員會」委員者，指導教授應迴避。

六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

本辦法於 91 年 9 月 20 日擬定  
96 年 3 月 6 日修定  
97 年 10 月 9 日修定  
99 年 2 月 22 日修定

